

卫生政策研究进展

Progress in Health Policy Research

人口生育补贴专刊

2025年 第6期

(总第145期)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2025年10月30日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是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重点任务之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建立生育补贴制度。《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将发放育儿补贴作为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迈出了积极生育保障制度建设的关键一步。2025年7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在当前国内国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加强对育儿家庭的经济补贴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本期关注育儿补贴，展示育儿补贴实践探索、政策思考等方面的相关研究，对育儿补贴政策进行全方位的分析与解读。谨供领导和同志们参阅。



卫生政策研究进展

2008年11月创刊

第18卷第6期(总第145期)

2025年10月30日

(内部交流)

主管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办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编辑出版

《卫生政策研究进展》编辑部

上海市北京西路1477号

邮编:200040

电话:021-33262061

传真:021-22121623

E-mail: phpr@shdrc.org

顾问: 闻大翔
付晨

主编: 胡善联

副主编: 陈霆
金春林(常务)
丁汉升
许明飞

编辑部主任: 信虹云

责任编辑: 张苹 信虹云

编辑组成员: 楚玉玲 周娜
田艳芳 王琪
陈贤胜

校对: 汪丽 吴延梅

目次

一、内容概要

..... 1

二、理论研究

建立育儿补贴制度 尊重生育社会价值 5

我国育儿补贴实践梳理与建议 9

低生育率背景下育儿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及优化路径研究 ... 16

关于进一步优化育儿补贴发放政策的若干思考 25

育儿补贴——中国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探索 31

国际育儿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对我国的启示 35

实施育儿补贴制度 让生育友好可感可及 39

三、政策分析

育儿补贴“含金量”有多高 42

育儿补贴制度政策问答 46

国家育儿补贴方案六大热点问答 49

育儿补贴: “小切口”撬动“大民生” 52

共同关注“第二次人口转变背景下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 55

四、政策资讯及解读

国务院新闻办就育儿补贴制度及生育支持措施有关情况举行发
布会 5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 72

《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76

《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解读 82

五、征稿启事

..... 84

印刷单位: 上海市欧阳印刷厂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 700本

内容概要

理论研究部分通过7篇文章展示育儿补贴实践探索、政策思考等方面的相关研究。

文章《建立育儿补贴制度 尊重生育社会价值》认为，作为生育支持的基本制度安排，育儿补贴兼具生育保障和激励导向作用，有利于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倡导尊重生育社会价值的社会氛围，积极应对少子化挑战，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文章《我国育儿补贴实践梳理与建议》通过系统梳理2016—2025年我国育儿补贴政策实践，采用比较分析方法，揭示现行补贴体系在覆盖范围、标准设定、发放机制等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矛盾。研究发现，当前政策存在区域分化显著、目标群体瞄准偏差、财政可持续性不足等问题。基于国际经验比较和精算模型测算，文章提出建立“基础补贴+激励加成”的阶梯式补贴方案，构建中央—地方成本分担机制，并配套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建议。

文章《低生育率背景下育儿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及优化路径研究》认为，发放育儿补贴是落实生育政策、优化人口发展战略的基本保障，发放育儿补贴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建立健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与地方财政配套相结合的财政分担机制。文章构建了发放育儿补贴的主要原则和基本框架，提出发放育儿补贴的优化路径。

文章《关于进一步优化育儿补贴发放政策的若干思考》认为，各地亟需贯彻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以家庭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地方经济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因地制宜实施阶梯式补

贴，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文章梳理育儿补贴发放的重要性与政策脉络，分析现阶段育儿补贴发放政策面临的主要挑战，并提出育儿补贴发放的优化路径。

文章《育儿补贴——中国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探索》认为，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实施，标志着我国人口治理的系统性重构，更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探索。国家层面推行育儿补贴制度，这一跃迁并非简单的政策扩容，而是治理逻辑的深层革新。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实施，既是应对人口结构挑战的当下之策，也是布局未来竞争力的长远之谋，它开启了一场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大思考：将育儿补贴上升至国家层面，改写了基于工业文明的生育逻辑；育儿补贴制度重新定义了国家与家庭的责任边界；育儿补贴制度创新了人口红利的生成机制；育儿补贴制度重塑了文明延续的价值基石

文章《国际育儿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对我国的启示》认为，国外育儿补贴政策实施比较早，尤其是较早出现低生育率问题的欧洲国家，育儿补贴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近些年，其他东亚国家也面临低生育率困扰，并制定了不同的育儿补贴政策。文章对比国际上育儿补贴制度建设的共性和差异，提出我国育儿补贴制定实施的政策建议。

文章《实施育儿补贴制度 让生育友好可感可及》提出，我国为何要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具有哪些重要意义？围绕上述问题，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一级调研员余宇。文章认为，育儿补贴释放“投资于人”的政策信号，育儿补贴是全国性、普惠性的经济补贴，育儿补贴带来多重利好。

政策分析部分通过5篇文章对育儿补贴政策进行全方位的分析。

文章《育儿补贴“含金量”有多高》认为，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是党

中央的一项重大民生政策。育儿补贴的“含金量”有多高？育儿补贴背后有何深意，能否减轻育儿负担？能否提高生育意愿？文章联系有关专家，对政策进行了解读。

文章《育儿补贴制度政策问答》对该项制度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解答，包括什么是育儿补贴制度，我国实施育儿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实施时间，实施对象，实施标准，申领人应当符合什么条件，申请育儿补贴需要提供哪些信息，如何提交育儿补贴申请，什么时候可以申请育儿补贴，以及与育儿补贴有关的优惠政策有哪些等。

文章《国家育儿补贴方案六大热点问答》认为这是一项全国性的重大民生政策，面向育儿家庭全国范围全面直接发放现金补贴，有助于缓解家庭养育压力。哪些家庭可以申领育儿补贴？补贴标准为何如此设定？地方已有补贴政策怎样衔接？“新华视点”记者采访多位专家，对热点问题做出解读。

文章《育儿补贴：“小切口”撬动“大民生”》认为育儿补贴政策体现了4个方面的原则：一是改善民生、惠民利民；二是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三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四是安全规范、简便易行。同时，育儿补贴政策产生3个方面预期效果：一是帮助减轻家庭养育的负担；二是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三是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文章认为，地方政策要规范有序衔接：一是国家建立制度，各地按照执行；二是做好政策衔接，保障群众利益；三是强化政策统筹，增强可持续性。

文章《共同关注“第二次人口转变背景下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聚焦“第二次人口转变背景下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世界人口日专题研讨会，该研讨会中国人口学会、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下，由市人口学会和市计生协联合主办、华东师大人口研究所承办，于7月11日在复旦大学举办。会议积极呼应“婚育幸福起点，爱与支持相伴”的世界人口

日中国区主题，邀请国内人口学界知名专家学者和本市人口家庭发展领域实务工作者齐聚一堂，研判人口转变态势，探讨生育促进措施，为建设完善生育支持体系建言。

政策资讯与解读部分，梳理国务院新闻办就育儿补贴制度及生育支持措施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的相关内容，展示《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以及《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解读等相关政策文件。

建立育儿补贴制度 尊重生育社会价值

贺 丹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断和工作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建立生育补贴制度作为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的重要改革举措。《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将发放育儿补贴纳入工作安排，迈出了积极生育保障制度建设的关键一步。

一、育儿补贴制度是一项突破性的民生政策

（一）育儿补贴制度是一项全国性、普惠性经济补贴制度，具有低标准起步、广范围覆盖、可持续发展、动态式调整等特征

从覆盖范围来看，补贴对象为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群体。全国每年两千多万婴幼儿可以领取现金补贴。从保障水平来看，补贴制度还处于起步阶段，目标是缓解家庭育儿经济压力，充分体现尊重育儿的社會价值。从可持续性来看，中央财政是育儿补贴的主要资金来源，能够对这项制度进行长期、稳定的投入。这项基本制度的确立，将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形成、生育友好社会的构建提供良好的制度支撑。

（二）全国性育儿补贴制度实现了四个基本统一

各地开展了不同形式的育儿补贴制度探索。此次国家层面制度的出台基本实现了补贴政策“对象统一、标准统一、形式统一、发放流程统一”。补贴对象方面，一孩、二孩、三孩均可领取，改变了以往各地补贴政策主要聚焦二孩、三孩家庭的局限，将一孩家庭纳入支持体系；补贴标准方面，一孩、二孩、三孩均按相同标准领取；补贴形式均为现金补贴；

操作流程则是通过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领。这些统一强调了制度的公平性、可及性与便利性。

（三）育儿补贴制度是对各地实践经验的总结，在发放过程中力争最大程度便民利民

部分地区在先行先试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制度建设经验，此次国家层面的育儿补贴制度，正是在充分征求各地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国情国力对育儿补贴的基本内容、申领程序、资金发放和管理等进行了全方位的规范和创设。便民利民是制度建设的重要原则，在各类经济补贴制度的基础上，优化了补贴申领流程，简化了提交材料，通过部门间的大数据比对、校验，提高了审核效率和发放速度，以增强群众的幸福体验。

（四）育儿补贴制度为地方因地制宜制定生育支持政策留出较大的空间，有利于综合施策、多层次协同

育儿补贴制度由中央政府主导，但地方在国家政策基础上可统筹考虑人口发展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影响生育意愿的主要因素等，进行政策叠加。如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实施托育补贴、孕产补贴、住房补贴等其他生育补贴政策。同时将经济补助与普惠托育、婴幼儿照护指导、生殖健康服务、生育假期、弹性工作制等措施配套实施，推动经济激励与服务供给互补，灵活施策，形成多层次协同、多元参与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二、育儿补贴是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育儿补贴是一项“投资于人”的重大政策举措，有利于人力资本的长期积累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育儿补贴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是对人力资源再生产，人的全面发展和人口高

质量发展的投资，能够实现增加家庭收入、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促进国内大循环等多重政策目标。

（二）育儿补贴是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建立生育激励机制的基本制度，有利于积极应对少子化挑战

育儿补贴制度作为经济补贴的支柱性制度，将与托育服务制度、生育保险制度、生殖健康保障制度共同构建起我国生育保障基本制度。这些基本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将为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逐步构建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

（三）育儿补贴是尊重生育社会价值的充分体现，有利于构建生育友好的制度环境

育儿补贴制度构建了家庭生育价值正向外部性的补偿机制，体现了尊重家庭育儿的经济社会价值。发放育儿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育儿劳动和照料行为的外部经济效果内在化。据测算，中国照料经济价值约占 GDP 的 25%，其中女性贡献了近 2/3 的照料劳动，育儿补贴是尊重照料劳动经济价值的重要体现。育儿补贴彰显了生育友好的价值导向，体现了国家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决心。

三、需要关注的工作重点

（一）促进政策有效衔接

首先是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的有效衔接，包括管理机制的衔接和补贴标准的衔接。各地应在保障国家政策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处理好已经出台的政策与国家政策的衔接，将地方资源主要用于解决当地家庭生育养育孩子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同时，应当重视部门间相关制度、管理的有效衔接。

（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育儿补贴政策实行自愿申领，相关部门要在国家层面和基层多渠道、多维度、多形式开展育儿补贴政策宣传，提升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确保群众能够及时、便利地享受政策福利。

（三）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政策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到细、实、稳，确保好事办好。要加强信息化管理，强化卫生健康、公安、民政部门间和地区间信息共享，提高服务效率；细化申领服务工作流程，最大程度便民利民；合理确定补贴标准，确保财政可负担、政策可持续；发挥基层居委会、村委会贴近群众的优势，协助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四）完善政策监督与评估机制

开展制度实施全过程监督，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建立政策监测和评估体系，长期跟踪分析育儿补贴制度的政策效果，关注不同区域、不同群体的政策评价，包括经济激励的直接效应和配套服务供给的间接价值，为政策精准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本文转自《人口与健康》，2025年第8期，第6-7页，并由本刊编辑部摘编。

（责任编辑：张革）

我国育儿补贴实践梳理与建议

王智勇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总和生育率持续走低,2023 年降至 1.09,远低于更替水平,这意味着中国人口将迅速达到顶峰,随后便呈现减少趋势。自 2022 年以来,中国人口已经呈现负增长态势。为了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成本,促进生育率回升,中央提出“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战略要求。育儿补贴作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已经在多地实施,也取得了一定成效。发放育儿补贴是全球低生育率国家普遍采取的生育激励政策。作为生育成本公共化的核心政策工具,该举措已在全球 40 余个低生育率国家实施。目前,我国正推动育儿补贴政策从地方探索转向中央统一部署。

一、政策实践梳理

我国育儿补贴历经三阶段演变:地方自发探索期(2021—2022 年,以攀枝花首推每月 500 元为标志)、省级制度建构期(2023—2024 年,23 省出台专项文件)、国家顶层设计期(2025 年,国务院牵头制定操作方案)。

(一) 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各地在此背景下进行发放育儿补贴的探索。国家通过税收减免、生育津贴等方式构建生育支持体系,旨在促进更多的家庭生育更多子女,从而延缓劳动力短缺的局面。例如,2022 年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税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从每月 1 000 元提高至 2 000 元。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并计划建立国家生育支持基金，推动中央与地方财政联合出资。相比之下，地方政府的响应更加积极。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全国已有 29 个省份出台三孩生育支持政策。但不同的生育补贴形式产生的效果也有明显差异，在当前我国老龄少子化日益严峻的形势下，探索最大程度促进家庭生育数量的育儿补贴形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制度，必将成为解决生育政策国家层面统一与生育支持措施地区层面各异之间矛盾、弱化生育支持政策区域不平衡问题的必要措施。

（二）地方实践的差异化探索

育儿补贴是国际社会鼓励生育的普遍措施。各省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是 2021 年以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重点工作内容。2024 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值得注意的是，“发放育儿补贴”2025 年还被纳入到《政府工作报告》中。

总结来看，我国各地方政府补贴家庭育儿成本的形式多种多样，但归纳起来有几个特点。一是以现金补贴为主，更多强调的是短期效应。政府试图通过让家庭享受到短期的现金福利来鼓励生育。这也是大多数地方政府能够想到且采取的鼓励生育模式。二是配套措施协同发力，主要包括托育支持、成长支持、住房倾斜、职场支持等。见表 1。

表1 我国育儿补贴主要模式比较（2025年）

类型	代表地区	补贴标准	覆盖人群	配套措施
阶梯现金型	呼和浩特	一孩1万元，二孩5万元，三孩10万元	户籍家庭	托育补贴600元/年、教育优待
定期发放型	济南	二/三孩每月600元至3岁	本地参保家庭	医保缴费全免、学区优先
综合支持型	宁夏	一次性+每月200元至3岁	户籍人口	产假延长60天、普惠托位2.97万个
住房捆绑型	武汉、嘉兴	购房补贴4万~12万元、公积金贷款额度增40万元	多孩户籍家庭	契税减免、保障房倾斜

（三）政策效果初步显现

根据北京大学2024年的调查，补贴每增加1000元，生育意愿提升2.3个百分点。攀枝花、浙江云和县等地的家庭反馈，补贴可覆盖奶粉、尿不湿等刚性支出，直接缓解育儿压力，但教育医疗等成本缺口仍达78%。部分地区如宁夏、攀枝花通过补贴政策，二孩及以上家庭占比稳中有升。然而，全国总和生育率仍处低位（1.09），城市地区总和生育率仅为0.96，而农村地区为1.34。可见，现有政策刺激弹性有限。

二、现存问题分析

尽管各地采取了包括育儿补贴在内的各种措施来促进生育，然而零散的、碎片化的措施往往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一）补贴力度与育儿成本失衡

补贴金额偏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一个孩子从出生到大学毕业的平均养育成本已达103.8万元，在一线城市甚至高达156.7万元。这一数字相当于普通家庭10至15年的可支配收入总和。而三孩累计补贴最高仅10万元（呼和浩特），补贴覆盖比例不足5%。各地政府当前生育医疗费补助和生育津贴均补贴在生育阶段，而忽略对养育阶段的费用补贴。相较于孕育、生产、哺乳等过程，抚养孩子所需的时间、精力与成本更高。

补贴形式单一。现金补贴占比过高，托育、医疗、住房、教育等服务型补贴供给不足，难以应对多样化需求。在生育的全面成本构成中，涵盖了孕期、分娩、抚养与教育等关键环节，各个不同的环节有不同的需求，这些方面均需要考虑到。目前，我国生育补贴制度存在局限性，未将妊娠及分娩期间额外产生的营养补充与康复费用纳入其保障范畴。财政政策在缓解生育经济负担方面尚未达到全面且高效的效果。家庭不得不自行承担上述额外支出，进而加剧了经济负担。以家庭对子女的照料为例，中国人民大学家庭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发布的《中国家庭时间使用调查报告》显示，有子女的夫妻每周平均花费 38.7 小时在育儿相关活动上，其中女性承担了约 67% 的照料责任。家庭时间精力的投入可能很难用现金去衡量，特别是多子女家庭中，如果没有老人帮忙的话，夫妻双方的工作可能就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二）区域差异与财政压力

财政负担区域失衡。目前，各地公示的育儿补贴资金运行机制多为市、县财政按比例负担。各地的育儿补贴标准，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基层财力。某地级市测算显示：全面实施三孩补贴将占用年度财政支出的 7.2%。西部县域财政自给率不足 30%，昆明育儿补贴占本级财政支出 4.2%，远高于深圳的 0.3%。不仅如此，同样受制于地方财政，各地补贴标准差异悬殊，全国 31 个省份补贴标准差异达 5 倍，如深圳三孩累计补贴 3.75 万元，而部分中西部地区不足 1 万元。若全面推广全国最高标准呼和浩特标准的话，2025 年全国需投入 1.5 万亿元，占财政支出 5%，西部省份平均负担率达 8.7%。

城乡差距显著。据统计，城市育儿补贴平均每月 800 元，农村仅 300 元，且县域财政负担较重，政策可持续性存疑。而且，农民工家庭补贴获取率仅为城镇户籍家庭的 53%。呼和浩特 10 万元三孩补贴需持

续 10 年，受助家庭因迁移、子女夭折等变数，23% 补贴可能中断发放。

政策协同不足。体现为与医保、教育等政策存在待遇叠加盲区，也就是说，仅仅依靠育儿现金补贴而没有采取教育、医疗、住房等相关的配套措施，那么现金补贴的实际意义就会大打折扣。

政策申请有时效。例如，安徽芜湖规定，育儿补贴申请有时限，符合条件的家庭应及时为子女办理入户登记，并于孩子出生两年内申报育儿补贴，逾期不再受理。

三、优化建议

发达国家的育儿补贴实践表明，单一经济激励效果有限，需构建“现金+服务+时间”政策组合。瑞典采用“基础津贴+梯度追加”模式（首孩月补 1 050 克朗，每增一孩提高 30%），配套公立托育全覆盖，使总和生育率维持在 1.8；韩国虽实施每月 30 万韩元（约 1 600 元）育儿津贴，但因托育资源短缺（每千名儿童托位数仅 5.2 个），2023 年总和生育率仍降至 0.72。这些案例揭示：补贴政策需与公共服务供给同步推进，否则可能陷入“高支出低成效”陷阱。

（一）强化资金保障，创新补贴形式

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补贴标准与物价指数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实际购买力不缩水。例如，每两年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调整补贴金额。

服务型补贴扩容。如前所述，促进家庭提高生育意愿，需要有多种形式的激励措施共同发力，核心在于缓解家庭的养育压力。主要的配套政策包括：扩大托育补贴券发放范围，提高普惠托育机构覆盖率，降低家庭入托成本。加大民办托育机构的税收激励，促进托育服务供给扩张；探索“教育积分”制度，多孩家庭可兑换优质学位或医疗资源，如呼和浩特试点“幼随长走”入学政策；托育机构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延长服务

时长，或提供“临时托管”服务，鼓励社区设立公益托管点，解决寒暑假及节假日儿童看护难题；医疗机构提升产后康复、产后访视、预防接种等医疗服务水平，让产妇享受更加全面的医疗保障。同时将部分产后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减轻产妇的经济压力。

（二）优化财政分担，平衡区域差异

设立国家生育支持基金，按“东低西高”原则向中西部倾斜。中央财政承担全国统一的基础补贴标准，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向欠发达地区倾斜，确保政策底线公平。

（三）简化申领流程，提升政策效能

充分利用大数据优势实现数字化精准发放。依托政务平台实现“免申即享”，通过大数据自动匹配生育登记、户籍、社保等信息，新生儿落户即触发补贴发放。

强化基层服务。培训社区网格员、妇幼保健人员，提供上门政策解读和申领协助，尤其关注农村和流动人口。

（四）构建长效机制，推动系统改革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对提供母婴室、假期儿童照料室、弹性工作制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对设立“妈妈岗”（弹性工作+远程办公）的企业，每人每年减免一定数额社保费。建立育龄女性技能银行，产假期间免费开放人工智能、直播电商等培训课程。完善育儿假制度，将男性陪产假延长，并强制企业执行，促进育儿责任共担。

提供综合配套支持。托育方面，推广“医育结合”模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附设托育点。教育方面，推行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医疗方面，将辅助生殖纳入医保，降低不孕不育家庭生育成本。住房方面，对多孩家庭提供公租房户型优先选择权，或发放购房专项贷款贴息。

促进生育保险提质扩面。借鉴国外经验，适当扩展生育保险的覆盖

面，使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女性均可享受到生育保险。

本文转自《团结》，2025年第3期，第58-63页，并由本刊编辑部摘编。

（责任编辑：张苹）

低生育率背景下育儿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及优化路径研究

吕红平 江华锋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这一表述是对多项政策的深化，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等文件中提出的“建立生育补贴等制度”“制定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等内容，体现了我国优化生育政策的连贯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发放育儿补贴，不仅是优化人口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的重要基础，也是帮助育龄夫妇解决生育困难、提振生育意愿、强化家庭发展能力的“暖心”措施。为进一步完善育儿补贴制度，理当加强对育儿补贴制度的理论研究。

一、育儿补贴的概念界定

结合我国当前群众生育意愿相对不高、生育水平仍然走低的现状，以及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放育儿补贴”的新要求，同时为了区别于以往“生育津贴”仅仅指女职工在产假期间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的情况，笔者把“育儿补贴”定义为：按照国家政策法规，以政府为主体向生育妇女及其育儿家庭发放生活补助的行为。这里的育儿补贴与以往实际生活中的生育津贴相比，发放对象和发放周期等都有了实质性的变化。育儿补贴的发放主体是政府，但不排除社会组织对部分生育妇女及

其育儿家庭的定向救助；育儿补贴的享受对象是生育妇女及其家庭，凡生育妇女和有特定年龄之内孩子的家庭都有获得补贴的权利。育儿补贴的发放形式既可以是一次性补贴加分期支付（按月发放至孩子达到一定年龄）的补贴，也可以实行“双轨制”，即把一次性补贴按人群分为两种形式：女职工仍然按原政策按月享受，其他妇女一次性发放。育儿补贴的发放内容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还可以是限定使用范围的代金券。育儿补贴的发放周期可以类同于绝大多数省份现行育儿假的周期，即持续至孩子3周岁；也可以随着政策的优化和财政支持的增加，延长至孩子6周岁或12周岁乃至更长。

二、发放育儿补贴的主要原则和基本框架

（一）发放育儿补贴的主要原则

1. 中央与地方政府合理分担

国家的生育政策属于法规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统筹，因此，支持和鼓励生育应当主要是中央事权。近年来我国生育支持政策之所以未能收到预期效果，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中央政府制定的生育支持政策只具有框架性和原则性，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依靠地方政府制定并出资，属于国家出政策、地方出资金的情况。由于生育支持政策的成本支付具有即期性，生育行为的外部收益需要跨期实现，成本即期性与收益跨期性之间的时间周期差异，可能会导致部分地方政府积极性不足。在现行干部考核制度和任职周期影响下，很多地区制定实施具体生育支持政策措施的积极性不高，并且现代社会生育的外部性特点日益显著，这种外部性却难以实现地区间的合理分割，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地方政府制定实施生育支持政策措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应坚持国库保国策的原则，由中央政府承担主要职责，地方政府辅助实施，并且借鉴脱贫攻坚中的资金安排办法，根据不同发展类型合理确定分担

比例，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助推优化生育政策尽早收到预期效果。

2. 充分体现公平公正

公平公正，是一个国家管理社会事务的基本价值准则。育儿补贴作为一项普惠性社会福利制度，应当遵循社会福利制度的一般原则，将满足社会福利需求、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提高公平程度放在首要位置。在实施鼓励生育政策的初期，生育支持政策基本上属于地方政府行为，无论是婚假、产假、陪护假、育儿假，还是生育补贴等支持政策，都只是实现了区域性的有限公平，全国各地依然存在着较大的区域和人群差异性，例如：城镇女职工能够享受产假政策，广大农村妇女和部分城镇妇女不能享受产假政策；有的地区产假时间长，有的地区产假时间短；有的地区产假时间不分胎次，有的地区因胎次而异；多数地区有育儿假，部分地区没有育儿假。区域内不同人群差别对待的问题也较为突出，公民执行的是国家统一的生育政策，却不能享受基本一致的生育支持政策，例如：产假只是针对女职工，城乡居民和“体制外”人员难以享受；有的单位的生育女性可以享受生育津贴，有的单位的女性不能享受生育津贴，等等。现行政策在区域间存在执行差异，需通过中央统筹推进全国统一标准。因此，制定实施育儿补贴政策，必须遵循社会福利制度规则，以群众基本福利需求为基础，保证所有群众享受福利的公平性，不能因为身份、职业等差异而区别对待。在中央统筹下，充分发挥地方灵活性和创新性，更好地践行公平公正原则，取消或弱化身份不同待遇有别、地区不同差异悬殊等各种问题，推进以公平公正为价值取向的城乡一体、全国统一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这既是政策法规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最好体现，也是保障全体公民平等享受社会福利政策的重要基础。

3. 以发挥实效为重

制定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源于解决部分家庭“生不起”“养不起”等生育顾虑的实际需要，主要目的在于帮助生育家庭解决生育经济困难，消除或减轻群众对生育负向效应的顾虑。因此，应当充分考虑实施主体和受益主体的关系与平衡，使之与经济增长情况和财政支出规模相适应，既要从育龄家庭的生育需求出发设置发放标准，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增强其生育信心，也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可持续承受能力，规避部分欧洲福利国家出现的财政困境。如果育儿补贴标准太低，不足以弥补生育家庭的“亏空”，离群众期望值太远，难以收到应有的效果；标准太高，会增大国家财政负担，长期下去甚至可能难以承受。因此，必须兼顾实效性和适度性。

（二）育儿补贴制度的基本框架

基于以上认识，笔者认为育儿补贴制度的基本框架应当是政府承担主要责任，形成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合理分工模式，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在中央与地方关系上，中央政府承担顶层设计、总体安排、规划指导等责任，制定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安排财政资金，按照育儿补贴核算标准和一定比例向地方政府划拨资金；指导和规范地方政府制定实施细则，督促和监督地方政府严格执行政策标准；鼓励企业承担生育的社会责任，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家庭其他成员及街坊邻里参与家庭育儿支持活动。地方政府根据中央政府的制度安排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消费水平，制定符合中央政府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的育儿补贴实施细则，并且公正透明地把育儿补贴定向发放至应当享受育儿补贴的妇女及家庭账户。

育儿补贴标准可以按照育儿成本和一般消费水平核算，并且按照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关于育儿成本，《中国生育成本报告

2024版》提供的数据表明，全国养育一个孩子的平均成本从出生到17岁约为53.8万元，其中城镇和农村分别为66.7万元和36.5万元；到本科毕业的平均成本为68万元。按照53.8万元的平均水平计算，一年约为2.99万元。根据生育既是家事也是国事、家庭依然是生育主体的理念，育儿成本应当由家庭承担主要责任，政府承担辅助作用。2024年年末，全国人口数量为140828万人，其中城镇和农村分别为94350万人和46478万人；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1314元，其中城镇和农村分别为54188元和23119元；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28227元，其中城镇和农村分别为34557元和19280元。考虑到育儿补贴制度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以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因素，如果按照国家承担1/3的人均消费支出进行简单平均计算，一个孩子一年的补贴额不到9000元（平均每月750元），按一年出生1000万人计算，国家一年为新生儿支付的育儿补贴大约为900亿元，再按抚养到18岁计算，全年支出总额为16200亿元，占2024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1.20%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69%。从家庭层面看，每月750元的补贴标准对高收入家庭而言可能是无足轻重，但是对多数中低收入家庭尤其是农村家庭来说也算得上一笔很可观的数额，因此，育儿补贴将对减轻家庭育儿负担、增强生育动力、促进生育水平提升产生明显的正向作用。

从政府层面看，虽然支出总额看起来很大，但是与部分发达国家在家庭福利补贴方面的支出相比，我国家庭福利补贴占国内生产总值1.20%的比例并不算高，例如2017年部分发达国家的相应数据为：英国2.12%、法国1.42%、瑞典1.24%、德国1.08%。表面上看一年1.62万亿元的财政支出用于育儿补贴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数额，但从长远看却是一笔投入小、收益大、有利于保障人力资源可持续供给的利好支出，且育儿津贴并非全部由国家财政负担，地方财政也要承担一定比例。

在育儿补贴资金安排方面，应当坚持中央与地方相结合，以中央财政为主、地方财政为辅。对于西部地区，中央财政安排的比例可以适当高一些，地方财政安排的比例低一些，如中央财政安排 80% 的补贴资金，地方财政承担 20% 的补贴资金；对于中部地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资金比例可以大致相同，如各安排 50% 左右的补贴资金；对于东部地区，中央财政安排的比例可以低一些，地方财政安排的比例高一些，如中央财政安排 20% 的补贴资金，地方财政承担 80% 的补贴资金。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应当以中央核算的额度为底线，要求各地必须确保发放到位；可以允许各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情况适当提高发放额度，但不能任意而为，无限拔高，而是要限定一个浮动空间，如不能超过国家统一标准的 50%，以避免不同地区差距过大、有失公平公正的问题。

三、发放育儿补贴的优化路径

（一）政府发放育儿补贴要尽责而非“托底”

政府实施生育津贴制度，发放育儿补贴，既有必要，也很迫切。但是政府的育儿责任具有有限性，这是由生育的“双重属性”（家庭属性和社会属性）和“补贴”的基本含义所决定的。因为“补贴”是“外部”力量对主体的一种支持，只能起到辅助作用。我们所说的政府在育儿补贴制度中的主导责任，指的是在邻里、社区、社会服务组织、志愿者等所有“外部”力量中，政府应当占据主导或主体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要全部包揽生育责任。因此，在制定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过程中，需要正确认识生育的家庭价值和社会价值，合理区分生育的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若政府完全不承担生育责任即属“失职”，则群众生育意愿低迷问题难以有效缓解；但过度夸大政府责任，片面要求政府“托底”——将育儿补贴制度建立在“家庭育儿成本过高与照护负担过重是导致生育

率过低的主要原因”的基础上，既会诱发部分群体的依赖心理，也有可能政府财政难以承受。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理应由宏观上的政府与微观上的家庭和个人共同承担，政府实施的育儿补贴政策对家庭而言只起辅助性作用，而非包揽“托底”。

（二）育儿补贴与其他支持措施互补共生而非独立运行

育儿补贴与其他生育支持措施共同构成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关于生育支持内容，宋健和姜春云认为可以分为经济支持、时间支持和服务支持三大类。其中，经济支持包括现金补贴、税收减免等，时间支持包括产假、陪产假、家庭照护假、育儿假等，服务支持包括政府为孕产妇提供备孕、孕产及托育服务等。

陆杰华从全生命周期生育支持角度进行的研究认为，生育支持应当是针对个人、家庭、企业和服务机构等照料支持、教育支持、医疗支持、住房支持、服务支持、税收支持等一系列保障生育行为顺利实现的相关社会经济制度的总和，主要包括生育保险、带薪产假、生育假、托育服务、福利津贴及子女专项税收减免等政策工具和服务措施。归纳起来，无非是经济支持、服务支持、就业支持，分别针对经济压力大、照料资源不足、生育与就业和职业发展之间的矛盾等影响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三大直接影响因素。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发放育儿补贴”只是经济支持中的一项内容，而非经济支持的全部，更不能代表生育支持的全部内容。只有科学把握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整体性，注重统筹兼顾、协同配合，避免“单兵独进”、各自为政；坚持“生”“育”并重，建立健全成长周期全覆盖的生育支持政策；坚持平等公平原则，建立各孩次全覆盖的生育支持政策，而不是仅仅指向一孩；坚持全覆盖、长周期、系统化，避免覆盖面窄、覆盖时期短、碎片化状态，促使各项生育支持措施相互补充与相互支撑，共同构建生育支持的良好环境。

（三）育儿补贴与宣传倡导并行并重而非轻重有别

在生育行为理论研究和生育支持政策制定实施方面，存在一种重视经济压力大、照料资源不足、生育与就业和职业发展之间存在矛盾等不利于生育决策的负向作用，忽视生育主体缺乏对生育价值和意义的正确认识、生育动力不足对生育决策具有重要作用的问题。事实上，影响家庭生育决策的因素分为“内因”和“外因”，“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育龄夫妇生育二孩或三孩的行为，是内在动机和外在条件综合作用的结果，目前实施的鼓励生育的政策和家庭经济条件、有无父母帮忙等客观状况都属于外部条件，而育龄夫妇是否想生二孩、三孩则是决定这种生育行为的内因。如果育龄夫妇根本就不想生育二孩或三孩，那么，无论其经济状况如何、有无父母帮忙、有无时间精力，都不会产生生育行为。只有生育主体具有生育的内愿意愿，并且具备了生育的外部条件，才有利于实现生育意愿。现阶段部分高收入群体选择丁克家庭模式的现象表明，若个人没有内在的生育意愿，物质条件再好也难以改变其不愿生育的想法，同时也说明生育主体的内在动力往往比外部条件具有更为重要的影响作用。应当正确认识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与民生改善之间相互促进的关系，跳出单纯为了促进生育而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思维模式，而是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目的，以整体性为基本框架，以中央政府为实施主体，构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并且还要注重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生育观，形成推进生育支持政策实施的强大社会合力和良好社会氛围。因此，应不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内容，坚持育儿补贴和其他支持措施相互补充、相互支撑，育儿补贴与宣传倡导并行并重，在继续加大生育支持政策建设、尽快实施育儿补贴政策的同时，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注重宣传生育对个人、家庭和社

会的价值与意义，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适度生育、优生优育新观念，形成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提振群众生育意愿，推进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的目标。

本文转自《贺州学院学报》，2025第2期，第110-119页，并由本刊编辑部摘编。

（责任编辑：信虹云）

关于进一步优化育儿补贴发放政策的若干思考

陆杰华 卢海瞳

一、引言

近年来，我国人口少子化趋势持续加剧，总和生育率长期处于 1.5 以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仅为 1.3，人口年平均增长率降至 0.53%，创自 1964 年以来新低；0～14 岁少儿人口比重仅为 17.95%，同样处于历史低位。人口年龄结构的这一深刻改变，与生育成本持续攀升密切相关。在此背景下，完善并持续优化育儿补贴政策具有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减轻家庭生育负担、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等多重战略意义。

当前，我国现行育儿补贴政策已涵盖经济补贴、税收优惠、托育服务、就业支持等多个维度，但在实施过程中仍面临区域发展不均衡、补贴标准与家庭实际需求脱节、补贴政策与育儿服务资源的协同不足、地方财政压力大等结构性矛盾。

基于此，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明确提出“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因此，各地亟需贯彻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以家庭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地方经济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因地制宜实施阶梯式补贴，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二、育儿补贴发放的重要性与政策脉络

（一）完善和优化育儿补贴政策的重要性

低生育率是当前我国人口发展的显著特征。2024 年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妇女总和生育率进一步降至 1.085，仅为维持人口世代更替所需水

平（2.1）的一半左右。面对这一态势，各地亟需建立并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充分发挥育儿补贴政策的激励作用，以积极应对人口少子化挑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完善和优化育儿补贴政策，是缓解家庭生育压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和制度保障。从微观层面看，科学的育儿补贴制度能够通过降低家庭生育成本、增加生育福利，有效减轻育儿负担，缓解“生不出、养不起、没人带”的现实困境，减轻家庭面临的经济压力、心理负担及社会焦虑，从而提升适龄人群生育意愿。从宏观层面分析，优化育儿补贴政策有助于刺激母婴消费市场，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逐步改善人口年龄结构、增加劳动力供给，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内需支撑和创新活力，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总之，在新时代背景下，不断完善和优化育儿补贴政策在缓解低生育率困境、减轻家庭养育负担、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现行育儿补贴发放政策脉络

面对人口发展新态势，我国生育政策在党中央的部署下历经从控制人口数量到促进长期均衡发展的战略性转型，育儿补贴制度作为生育支持体系的重要举措，在此过程中逐步制度化、体系化。

在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2016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颁布，要求各地“做到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与服务管理改革同步推进、配套政策措施同步制定”。2017年10月18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首次明确提出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要求“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

策有效衔接”。同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订版公布,明确国家通过财政、税收、保险等手段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为育儿补贴提供了法律依据。

为深入贯彻《决定》要求,2022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从优生优育服务、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等八个方面细化支持措施。同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自2023年起,深圳、云南等多地启动育儿补贴试点,为政策的进一步优化积累了实践经验。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同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将“建立全国性育儿补贴制度”,标志政策进入全面实施推广阶段。党中央、国务院的系列决策部署结合法律修订、地方试点与顶层设计,体现出对人口发展态势、规律的深刻把握和对民生需求的高度重视。

三、现阶段育儿补贴发放政策面临的主要挑战

自2021年首次明确提出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以来,各地积极以育儿补贴为抓手,探索本土化实践。然而,现阶段我国在育儿补贴发放过程中仍面临诸多结构性挑战。

(一) 精准性不足:区域适配和群体识别的双重错位

区域差异大、发展不平衡是当前我国的基本国情,这一特征导致育儿补贴政策在区域适配和群体识别两个维度面临精准性不足的困境。

从区域适配性看,我国育儿成本呈现出显著的梯度特征。根据《中国生育成本报告2024版》相关数据,以上海、北京为代表的东部发达

地区，家庭养育子女至 17 岁的平均成本分别高达 101 万元、93.6 万元，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东部地区家庭虽然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但育儿成本更高，简单的定额现金补贴难以产生实质性激励效应；中部地区以湖北省为例，家庭养育成本约 54.5 万元，较之东部地区显著下降，但生育意愿弹性大，对经济激励措施更为敏感；以西藏、青海为代表的西部地区，家庭养育成本显著低于东、中部地区，但由于居民收入水平有限，加之教育医疗资源获取存在隐性成本，育儿经济压力同样严峻。

从群体识别看，现行政策主要依据生育孩次进行补贴，且多数以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为补贴对象，未能充分考虑家庭经济状况与生育意愿的差异性。既往研究表明，高收入家庭对现金补贴的敏感度较低，更关注托育服务质量；中低收入家庭则对现金补贴需求迫切，但现有标准往往覆盖范围和力度不足，难以有效缓解其经济压力，导致生育激励效果受限。同时，现行育儿补贴政策对一孩家庭的补贴支持相对薄弱，而一孩生育是二孩、三孩生育的必要前提，忽略对一孩生育的支持可能会从源头上抑制整体生育水平。

（二）协同性缺失：经济补贴与托育资源的割裂

长期以来，育儿补贴政策依赖于经济投入，与托育服务、学前教育等资源协同不足，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能得到充分转化，往往面临“投入增加而获得感不足”的挑战。从政策实施效果来看，虽然多地通过现金形式向家庭发放育儿补贴，但由于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滞后，特别是流动人口聚居区和城乡接合部等区域托育资源严重不足，补贴的政策红利被服务短缺抵消。

此外，多数省份的育儿经济补贴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级别的地方政府为出资主体，资金供给主要由卫生健康或财政部门主导，而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涉及教育、民政、住建等多个部门，由于缺乏有效

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各部门政策标准不一、资源分散,难以形成政策合力,严重制约了政策实施的整体效能。

(三) 地方财政可持续性面临考验

地方财政作为育儿补贴的重要支撑,其资金规模和可持续性对于政策的质量和效果具有重大影响。

当前,育儿补贴政策的发放在财政保障层面遭遇严峻挑战,这一困境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尤为突出。这些地区政府虽然承担了重要的补贴支出责任,但地方财政高度依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自身造血功能严重不足,导致政策的实施出现“要求高一能力低”的结构性矛盾。在经济增速放缓、土地财政转型的背景下,地方财政的可持续性问题更加凸显。在县域层面,财政困境更为严峻,“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育儿补贴往往被迫让位于更迫切的民生支出项目,制约了补贴政策的实施效果和配套建设。

从长远看,财政能力的区域分化助长了育儿补贴发放层面的“马太效应”,并逐步延伸至配套服务领域,进一步加剧人口发展不平衡问题。

四、育儿补贴发放政策优化路径

(一) 因地制宜,建立差异化补贴组合机制

当前,充分考虑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实施差异化的育儿补贴方案是政策提质增效的关键之举。对于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其社会资源相对丰富,家庭对于育儿服务的需求也更为多样化,应构建多元化的补贴体系,重点增加托育服务补贴、教育津贴等连续性支持的投入占比,以满足家庭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长期需求。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家庭的经济压力往往更为显著。因此,应着重提高直接现金补贴和一次性生育补助的比重,缓解家庭在孩子出生初期面临的即时经济压力,帮助他们更好地应对育儿初期的各种费用支出。同时,为了确保补贴政策的持续性和有

效性，还应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构建跨部门政策协同体系

加强相关部门沟通与合作，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育儿支持对政策实施意义重大。育儿补贴政策不能仅仅局限于单一的经济补贴模式，而应整合教育、住房、就业等多方面的配套支持措施，形成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体系。为形成政策合力，相关部门应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打破部门壁垒，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从而为育儿家庭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

（三）优化申领流程，提升便民程度

简化育儿补贴申领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是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的关键环节。在补贴申领环节，政府应积极推行“一网通办”服务模式，实现生育登记、补贴申请等事项的线上办理，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节省申领者的时间和精力。同时，各部门之间应加强信息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审核和资料冗余，提高审核效率。此外，要充分发挥社区基层服务末梢作用，在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设立育儿补贴专项服务窗口。确保特殊群体家庭能得到切实的家庭支持。

（四）定期监督评估，检验政策实效

为保障育儿补贴的实施效果，构建一个科学合理的监督评估体系是关键之举。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实施资金流向全程跟踪，确保专款专用；二是开展家庭满意度调查，评估政策实际成效；三是引入第三方评估，重点关注城乡、收入等差异。

本文转自《人口与健康》，2025年第6期，第8-11页，并由本刊编辑部摘编。

（责任编辑：张苹）

育儿补贴——中国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探索

王 俊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放育儿补贴”，标志着育儿补贴上升为国家制度。在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公布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前不久联合发布公告，明确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实施，标志着我国人口治理的系统性重构，更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探索。

一、从民生政策到国家战略的历史性跨越

国家层面推行育儿补贴制度，这一跃迁并非简单的政策扩容，而是治理逻辑的深层革新。

（一）从“政策碎片”到“系统集成”

以地方为单位实施的生育补贴制度，很容易陷入“补贴竞赛”或“断供困境”：经济强省以高补贴吸引育龄期人口流入，打造生育高地，而财政弱省则难免落入生育洼地。在国家层面推行育儿补贴制度，通过中央财政统筹与转移支付机制，将育儿成本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再生产账户，这是一种“以空间换时间”的战略选择——牺牲地方竞争所产生的短期效率，换取人口结构的长期均衡。这种顶层整合，消解了地方博弈的负外部性，使人口政策真正服务于国家整体利益。

（二）从“应激补偿”到“发展赋能”

传统的生育津贴、产假延长等政策措施着眼于短期减压，属于事后补偿，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则建构了“人力资本投入—质量红利转化—养老负担对冲”的跨周期闭环，政策目的不再局限于生育成本的降低，而

是将每个新生个体视为“创新经济要素”，将家庭的生育决策转化为国家创新体系的要素供给。这种功能升级回应了人口治理的根本矛盾——少子化情境下，唯有持续提升人力资本密度，才能实现“以质量替代数量”，将“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落到实处。

（三）从“行政管控”到“激励相容”

通过经济杠杆，育儿补贴制度将重塑个体生育决策函数——当补贴额度超过家庭育儿的机会成本，生育行为便从“负担”转化为“投资”，某种意义上，家庭选择与国家战略便实现了同频共振。这种激励相容的制度设计，标志着人口治理向“赋能家庭”范式的迭代，同时也避免了管控性政策可能产生的反弹风险。

二、重构生育文明的中国治理答卷

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实施，既是应对人口结构挑战的当下之策，也是布局未来竞争力的长远之谋，它开启了一场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大思考。

（一）将育儿补贴上升至国家层面，改写了基于工业文明的生育逻辑

进入智能化发展阶段，机器逐步接管程序化工作，人类得以从重复性劳动中解脱出来，致力于在未知领域探索新的可能性。育儿补贴制度暗含的文明指向是，通过政策设计，引导资源向人类的早期教育倾斜，为“人机共治”的未来社会储备战略资产。这改写了工业文明“以数量取胜”的生育逻辑，在实践层面构建起数字文明的人口伦理新范式。

（二）育儿补贴制度重新定义了国家与家庭的责任边界

传统治理中，生育被视为私领域的事情，是家庭的天然义务，而国家仅以义务教育等方式间接承担有限责任，家庭负责“生产人”，国家则负责“管理人”。少子化情境下，这种分工暴露出严重缺陷：原子化的家庭既无力对抗育儿成本飙升等系统性风险，也缺乏足够动力去承担

正外部性极强的人口再生产任务。育儿补贴制度不是简单的福利供给，它所建构的，是现代社会的新型契约关系。在这种新型关系下，生育创造的是未来的劳动者、创新者和纳税人，生育的成果由全社会共享，所以，它产生的成本也理应由全社会共担。这种责任重构，意在打破“国家—家庭”的零和博弈困局，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新的均衡状况。

（三）育儿补贴制度创新了人口红利的生成机制

传统人口红利建立在大量低成本劳动力的基础上，其本质是通过压缩个体发展空间，换取集体增长。这种增长模式在新时代陷入双重困境：一方面，创新经济需要的是质量更高而非数量更多的人力资本投入，而另一方面，家庭却因育儿成本高企，被迫降低对孩子质量的投资。育儿补贴制度的突破性在于，它以公共资源注入重构了“数量与质量”的博弈方程——当社会投入真金白银分担家庭养育成本，家庭就可以从生育焦虑中解脱出来，更加专注于孩子的人格和能力养成，而国家则可以通过教育定向补贴、技能培训、税收抵扣等政策工具，将分散的家庭选择转化为人力资本升级的战略合力。这重构了新发展阶段人口红利的生成机制。

（四）育儿补贴制度重塑了文明延续的价值基石

工业文明将生育异化为经济计算，生或不生被认为取决于“成本—效用”的简单对比。这种工具理性消解了文明延续的精神内核。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建立，重构了生育的意义坐标系。未来，生育可以不再基于经济考量，生养孩子不仅仅是为了承担责任、履行义务，更不仅仅是为了养老，它可以单纯是因为“爱”、因为人性，甚至因为对生命本身的敬畏与期待。在算法统治、物质至上的时代，生育是人类对抗异化的堡垒，它证明文明存续的根基不是算力的堆砌或数据的积累，而是人性

的温度与代际的共情。生育的本质不是对劳动力的制造，而是对未来的信仰。

本文转自《中国人口报》，2025年9月3日，并由本刊编辑部摘编。

（责任编辑：信虹云）

国际育儿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对我国的启示

郭 青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完善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比较而言，国外育儿补贴政策实施比较早，尤其是较早出现低生育率问题的欧洲国家，育儿补贴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近些年，其他东亚国家也面临低生育率困扰，并制定了不同的育儿补贴政策。在此，本文对比国际上育儿补贴制度建设的共性和差异，提出我国育儿补贴制定实施的政策建议。

一、引言

中国的人口生育问题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人口发展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人口问题的战略意义，科学研判形势，多次调整优化生育政策。自2021年实施三孩政策以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生育支持政策，不断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内容涵盖了时间、经济、服务支持等方面，覆盖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等多个阶段，谋划统筹人口发展全局，着力推动人口的高质量发展。然而，就人口变动的形势看，低生育率并没有得到根本扭转。

养育子女需要大量的经济投入，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子女教育、医疗等成本也在逐年增加，不断攀升的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被认为是降低人们生育意愿和影响生育行为的重要原因之一，进而对国家层面的生育水平构成挑战。如何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是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生育支持政策调整优化是我国党和政府对人口发展变化的积极回应，育儿补贴是政府部门为缓解家庭育儿经济压力、优化生育

环境实施的最直接的经济支持政策。

二、国际育儿补贴政策实施情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育率下降已经是全球性问题。目前，全世界只有非洲地区整体的生育率还在更替水平以上，包括亚洲在内的其他地区生育率都跌至更替水平以下。面对低生育的发展困境，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多数国家陆续出台并逐渐完善支持生育的家庭政策。国际上一些国家在应对低生育率问题方面进行了长期探索，多把低生育率问题导致的人口负增长与严重的老龄化问题视作国家危机，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支持生育和家庭发展，生育支持配套政策和措施已经相当完善。

第一，育儿补贴政策涉及各年龄段，针对不同阶段，涉及不同的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例如，日本政府不断加大对生育的补贴力度，最早于 1972 年开始执行，规定低收入家庭中的 3～6 岁的孩子每月可申请补贴 4 000～6 000 日元。2012 年起，对 3 岁以下婴幼儿、3～15 岁的青少年分别给予每月 1.5 万日元、1.0 万日元的差异补贴，并为孕妇提供 30 万日元的育儿补助金。

第二，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物质补贴的形式支持多子女家庭。例如，2006 年俄罗斯出台《关于国家支持有孩子家庭的补充措施》（又被称为《母亲基金法》），其中就规定自 2007 年开始为养育（含领养）第 2 个子女或者 2 个以上子女的家庭提供“母亲基金”额外的物质补贴。

第三，除现金形式的物质补贴外，还建立了一系列支持家庭的税费减免等制度。例如，法国的税收计算以家庭为单位，鼓励生育，孩子越多，税收抵扣越高。新加坡在对儿童进行物质补贴的同时，还通过减税和住房补贴鼓励年轻人结婚。

三、国际育儿补贴政策对我国的启示

人口转变是一个漫长又复杂的过程，治理低生育率问题需要不断完善本国的生育支持体系。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世界各国在经济、文化及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联系日益紧密，人口动态趋势展现出显著的趋同特征。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在一定程度上为改善我国人口发展形势提供借鉴。

一是建议建立以育儿补贴为主的生育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家庭的支持力度。建议除了现金补贴外，在医疗、教育、住房、税费等方面出台更加完善、系统的支持性政策。

二是建议探索扩展育儿补贴范围，将一孩纳入其中，增强支持政策激励效果。目前生育补贴主要支持二孩以上的多子女家庭，可在一线城市等地区试点开展一孩生育补贴制度，根据政策效果，逐步推广，惠及更多育儿家庭。

三是建议育儿补贴以财政为主、资金多元化形式，延伸多个年龄段。现阶段，各地育儿补贴政策主要集中在0~3岁阶段。例如，在受教育年龄阶段，建议可逐步开展为家庭提供初、高中和大学时期一定额度的教育补助或学费减免。

四是建议育儿补贴政策兼顾地域性特点，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对于有助于提升县域和农村生育水平做法，可探索配套建立生育支持基金，向重点区域和人群倾斜。

育儿补贴政策的持续出台和不断完善，进一步表明国家提振生育水平的决心，群众也更加期盼有更多支持积极生育的政策和措施落地。除了直接发放现金补贴，陆续出台的配套政策也在切实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持续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生育支持要关注全方位全周期，注重政策的统一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完善人口家庭公共政策体系，制定完善

且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政策，打出“组合拳”，切实缓解家庭在生育、养育、教育等方面所面临的经济压力，重塑婚育观念，多渠道宣传科学的婚恋观、生育观和家庭观，营造支持生育、关怀家庭的和谐社会氛围，才能进一步促进生育，提振家庭发展，促进社会经济的全方位发展。

本文转自《健康中国观察》，2025年第6期，第72-74页，并由本刊编辑部摘编。

（责任编辑：张苹）

实施育儿补贴制度 让生育友好可感可及

周子勋

我国为何要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具有哪些重要意义？围绕上述问题，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一级调研员余宇。

一、育儿补贴释放“投资于人”的政策信号

当前，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特征明显。育儿成本过高已成为抑制生育意愿的主要因素，必须通过适当的公共政策干预，出台一系列有助于缓解育儿压力、增强生育意愿的支持措施，实现育幼成本的合理分担，减轻家庭抚养幼儿的经济和人力负担，从而最大程度释放生育潜力，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从生育支持角度看，发放育儿补贴属于经济支持范畴，是国际上鼓励生育的通行做法，主要针对的是养育子女带来的家庭经济压力问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是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新的人口环境和条件下，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形成广泛覆盖的家庭育儿支持基本制度，提高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公共化水平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再次提出“发放育儿补贴”和“研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等重点任务，既是对育幼这一民生领域短板的积极回应，也是缓解家庭育儿压力的重要举措，更是推动更多资金“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的具体实践。

自 2021 年以来，我国部分地区已陆续出台了针对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发放育儿补贴的政策。目前，全国已有至少 23 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实施了育儿补贴相关政策，减轻了当地家庭抚养幼儿的经济负担，部分地区也产生了家庭生育意愿提升的积极效果。但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的差异，各地育儿补贴有效性等还需进一步观察，亟待国家层面综合考虑可支配财力、各地已出台标准以及地区间平衡等因素。

二、育儿补贴是全国性、普惠性的经济补贴

《方案》最大的亮点是不区分孩次进行补贴，改变了以往各地补贴政策主要聚焦于二孩、三孩家庭的局限，将一孩家庭纳入支持体系。同时，育儿补贴的国家基础标准作为一项全国性、普惠性的经济补贴，消除了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待遇差异。此外，育儿补贴标准消除了各地补贴政策在不同孩次间的待遇差异。这些均有利于形成对所有一孩家庭再生育意愿的激励作用。

从补贴发放的方式和形式看，政策的可及性和便利性更强，既可以通过线上申领的方式直接领取，也可以通过线下渠道现场领取；分阶段逐次发放的方式也对家庭形成持续支持，提醒家庭更多地将育儿补贴用于子女养育方面，避免一次性发放可能产生的系列问题。

三、育儿补贴带来多重利好

国家育儿补贴体现的是国家责任，弥补了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短板，资金来源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适当进行分担。而且，为切实增强育儿家庭的幸福体验，国家育儿补贴通过细化优化申领流程、简化提交材料以及跨部门大数据比对、校验等，尽可能提高审核效率和发放速度，力争在最大程度上便民利民。同时，国家基础标准不区分孩次进行补贴，特别是将一孩纳入补贴范围，有利于鼓励各地加强对一孩家庭的生育支

持，夯实家庭生育的起点和基础，进而有利于家庭再生育考虑。此外，育儿家庭是消费倾向最高的群体之一，婴幼儿消费又具有较长的产业链条，育儿补贴作为直达家庭的普惠性现金补贴，可以直接增加育儿家庭的可支配收入。

总之，国家育儿补贴制度作为一项普惠型的制度安排，重构了个人、家庭与国家的发展关系，以制度形式确认了家庭生育行为的公共价值属性。但是这一制度强调的是公共财政对家庭育儿负担的补贴，而不是为家庭育儿承担全部成本。因此，起步阶段的国家基础标准不是越高越好，而是要平衡好公共财政责任和家庭责任，努力构建家庭生育价值正向外部性的补偿机制，为今后整合各种补贴形式、逐步提高补贴水平、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扩大的协同推进，也为建立覆盖儿童成长全周期的综合性生育补贴制度，预留充足的政策空间。

需要指出的是，包括育儿补贴在内的生育支持政策对生育水平产生影响不是立竿见影的，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显现，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因此，评估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效果也必须考虑经济周期等因素，以及这一制度能否改变生育观念、提升生育意愿并推动向生育行为转化，要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优化，推动经济激励和服务供给互补，确保政策的可持续性和实效性，以更好发挥其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本文转自《中国经济时报》，2025年8月5日，并由本刊编辑部摘编。

（责任编辑：信虹云）

育儿补贴“含金量”有多高

白剑峰

生孩子，国家发补贴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方案》明确，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是党中央的一项重大民生政策。育儿补贴的“含金量”有多高？育儿补贴背后有何深意？近日，有关专家进行了解读。

一、为何发放现金补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生育补贴制度”，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发放育儿补贴”。自2021年以来，全国已有20多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实施了育儿补贴相关政策。

育儿补贴是我国首次对居民发放的普惠式现金补贴，也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投资于人的具体实践，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重视。（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朱坤）

育儿补贴制度是一项全国性、普惠式经济补贴制度，具有低标准起步、广范围覆盖、可持续发展、动态式调整等特征。从覆盖范围来看，

补贴对象为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群体。据估算，全国每年2000多万婴幼儿可以领取现金补贴。作为生育支持的基本制度安排，育儿补贴兼具生育保障和激励导向作用。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现了四个“基本统一”，即“对象统一、标准统一、形式统一、流程统一”。（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

发放育儿补贴是以增收促减负的改革新举措。目前，我国对育儿家庭的经济支持，更多是从减负入手。发放育儿补贴，则是将政策重点放在直接增加育儿家庭可支配收入。这一政策不仅提高了家庭的消费能力，同时也给予了家庭更大的消费自主权，让他们可以把钱花到最需要的地方。面向所有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直接增加育儿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提高育儿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是一项增进家庭福利和社会福祉、实现多方共赢的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所研究员张本波）

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标志着中国人口政策进入以“引导”和“激励”为导向的新阶段。作为直接缓解家庭育儿成本的重要手段，育儿补贴制度不仅关系到家庭福祉，更关乎国家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战略大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茅倬彦）

国家出台育儿补贴制度，可确保政策的统一性和公平性。在此基础上，地方政府应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发展特点，在财力允许范围内补充出台差异化补贴政策。通过中央与地方协同发力，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生育支持政策，既能提升育儿补贴的精准度，又能充分发挥地方优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姜全保）

二、能否减轻育儿负担

《方案》指出，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

现代社会抚养一个孩子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从孕产相关费用，到孩子出生后的奶粉、纸尿裤、教育等各项开支，每一项都让家庭倍感压力。育儿补贴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为父母养育孩子提供了支持，为孩子成长创造了更好的物质条件。育儿补贴体现了国家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态度，体现了对家庭育儿的重视和支持。国家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覆盖面更广、支持力度更大、政策可持续性更强，让更多育儿家庭享受到生育养育的福利。特别是对于低收入家庭而言，这样的支持更加重要。（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教授杨凡）

国家推出育儿补贴制度，旨在通过经济支持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提升生育意愿。当前的育儿补贴制度主要面向有0~3岁婴幼儿的家庭，体现了政策的精准性和针对性。这种设计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因为0~3岁是儿童成长的关键阶段。世界银行的研究表明，中低收入家庭对经济补贴的敏感度更高，补贴的效果更为显著。（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教授黄炜）

育儿补贴可以直接缓解家庭的经济压力。现金补贴虽然不能完全覆盖育儿成本，但可以在关键阶段起到托底作用，减轻年轻家庭抚养焦虑。当然，仅靠经济补贴难以从根本上扭转生育趋势，必须与托育服务、家庭支持、性别友好制度协同推进，才能形成系统性支持体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茅倬彦）

研究显示，育儿成本高是抑制我国家庭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主要因素，近1/3的育龄家庭存在育儿资源供给不足的风险，经济资源供给不足尤为突出。虽然在微观层面上，育儿补贴对不同家庭生育的促进作用存在差异，但从宏观层面来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有助于减轻家庭经济负担，降低抚养压力，并通过投资于儿童，提升个人、家庭和社会的整体收益。

三、能否提高生育意愿

《方案》提出，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生育率持续走低的问题备受关注。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是对群众降低养育负担的积极回应，彰显了生育友好的价值导向，体现了国家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决心。

我国低生育率主要受经济社会因素影响，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偏高是重要原因之一。家庭的生育决策，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生育成本与效用的理性权衡。当生育的净收益过低时，往往会导致生育意愿低迷。实施育儿补贴这一经济激励措施，将有助于提升家庭生育意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教授宋健）

育儿补贴制度不是“万能钥匙”，但在缓解育龄家庭现实困境、稳定生育预期、改善人口结构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建立起公平、普惠、可持续的育儿补贴制度，是迈向生育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一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茅倬彦）

生育支持政策对生育水平产生影响不是立竿见影的，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显现。随着我国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框架的初步形成并不断完善，通过打好政策“组合拳”，一定能够营造出更加友好的生育环境，最大程度释放生育潜力，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研究员余宇）

育儿补贴作为一项激励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家庭的经济压力，但要从根本上提升生育意愿，还需将其纳入全生命周期的生育支持体系。生育养育是一个长期过程，涉及从孕期到老年阶段的多个环节。育儿补贴制度的实施，为全生命周期生育支持体系奠定了重要基础。（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教授黄炜）

本文转自《人民日报》，2025年7月29日，并由本刊编辑部摘编。

（责任编辑：信虹云）

育儿补贴制度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育儿补贴制度

育儿补贴制度是国家为支持家庭养育婴幼儿，缓解家庭养育压力，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照一定标准发放补贴的制度。

二、我国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有哪些重要意义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公共政策，涉及千家万户，是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惠民举措。育儿补贴惠及广大婴幼儿家庭，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家庭的生育养育，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放育儿补贴，是一项长期的制度性安排，也是“投资于人”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三、育儿补贴制度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从2025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四、育儿补贴制度的补贴对象是谁？标准是多少？

补贴对象为从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补贴对象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育儿补贴按年发放，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至其年满3周岁。

(1) 对于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婴幼儿，可连续申领3年补贴，共计10800元。

(2) 对于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且未满3周岁的婴幼儿，可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补贴金额。具体算法见表1。

表1 2022—2024年各月份出生婴幼儿申领育儿补贴金额对照表（单位：元）

出生年月		2025年 补贴金额	2026年 补贴金额	2027年 补贴金额	补贴总 年（月）数	补贴总金额
2022年	1月	300			1个月	300
	2月	600			2个月	600
	3月	900			3个月	900
	4月	1 200			4个月	1 200
	5月	1 500			5个月	1 500
	6月	1 800			6个月	1 800
	7月	2 100			7个月	2 100
	8月	2 400			8个月	2 400
	9月	2 700			9个月	2 700
	10月	3 000			10个月	3 000
	11月	3 300			11个月	3 300
	12月	3 600			1年	3 600
2023年	1月	3 600	300		1年1个月	3 900
	2月	3 600	600		1年2个月	4 200
	3月	3 600	900		1年3个月	4 500
	4月	3 600	1 200		1年4个月	4 800
	5月	3 600	1 500		1年5个月	5 100
	6月	3 600	1 800		1年6个月	5 400
	7月	3 600	2 100		1年7个月	5 700
	8月	3 600	2 400		1年8个月	6 000
	9月	3 600	2 700		1年9个月	6 300
	10月	3 600	3 000		1年10个月	6 600
	11月	3 600	3 300		1年11个月	6 900
	12月	3 600	3 600		2年	7 200
2024年	1月	3 600	3 600	300	2年1个月	7 500
	2月	3 600	3 600	600	2年2个月	7 800
	3月	3 600	3 600	900	2年3个月	8 100
	4月	3 600	3 600	1 200	2年4个月	8 400
	5月	3 600	3 600	1 500	2年5个月	8 700
	6月	3 600	3 600	1 800	2年6个月	9 000
	7月	3 600	3 600	2 100	2年7个月	9 300
	8月	3 600	3 600	2 400	2年8个月	9 600
	9月	3 600	3 600	2 700	2年9个月	9 900
	10月	3 600	3 600	3 000	2年10个月	10 200
	11月	3 600	3 600	3 300	2年11个月	10 500
	12月	3 600	3 600	3 600	3年	10 800

五、育儿补贴申领人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申请育儿补贴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1名申领人。申领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婴幼儿父母一方，包括生父母、养父母；父母离异的，由父母亲中具有抚养权的一方申领育儿补贴；（2）婴幼儿父母作为监护人缺失的，由其他监护人申领。

六、申领育儿补贴需要提供哪些信息

需要提供以下信息：（1）婴幼儿基本情况：婴幼儿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出生日期、性别、孩次信息、户籍地址；（2）申领人基本情况：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现居住地址、与婴幼儿的关系；（3）收款账户类型及账户信息。

七、如何提交育儿补贴申请

以线上申请为主，申领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平台“育儿补贴”小程序，或婴幼儿户籍所在省份的政务服务平台，进入育儿补贴申领专区，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线下申请需要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

八、什么时候可以申领育儿补贴

目前，各地正在抓紧制定育儿补贴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预计各地可以在8月下旬陆续开放申领育儿补贴。

九、与育儿补贴有关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本文转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并由本刊编辑部摘编。

（责任编辑：张莘）

国家育儿补贴方案六大热点问答

董瑞丰 李 恒

从2025年1月1日起，每孩每年发放育儿补贴3600元，至其年满3周岁——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28日公布。这是一项全国性的重要民生政策，面向育儿家庭全国范围全面直接发放现金补贴，有助于缓解家庭养育压力。哪些家庭可以申领育儿补贴？补贴标准为何如此设定？地方已有补贴政策怎样衔接？“新华视点”记者采访多位专家，对热点问题做出解读。

一、哪些家庭可领取育儿补贴

根据方案，补贴对象为从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换言之，无论一孩、二孩、三孩，均可申领育儿补贴。2025年1月1日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也可享受政策，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表示，一孩、二孩、三孩均可领取补贴，且标准相同，实现了三孩生育政策下家庭支持的全面覆盖，体现了政策的普惠性和公平性。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姜全保认为，一孩生育是家庭生育决策的关键，将一孩也纳入补贴范畴，能一定程度帮助缓解年轻夫妇的生育顾虑。

二、育儿补贴怎样申领

方案明确，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

线下申请，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发放时间。据了解，相关部门正在抓紧推进各项准备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张本波表示，通过直达家庭的普惠性现金补贴，可以直接增加育儿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提高获得感。

三、补贴标准如何设定

根据方案，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中央财政按比例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予以补助。地方可根据财力适当提标，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朱坤分析，发达国家的育儿补贴标准各不相同，总体上看，每孩每年获得的补贴占该国人均GDP的比例通常在2.4%到7.2%之间。参考国际经验，我国育儿补贴标准占人均GDP的比例相对比较合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育儿补贴政策方能行稳致远。”朱坤说。

四、地方已有补贴政策如何衔接

方案要求各省份做好衔接规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研究员余宇介绍，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实施育儿补贴相关政策，亟待国家层面出台基础育儿补贴政策予以规范、指导和统筹。

姜全保说，在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基础上，地方政府可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发展特点，在财力允许范围内补充出台差异化补贴政策。通过中央与地方协同发力，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生育支持政策。

五、育儿补贴预计有什么效果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教授宋健介绍，从国际经验来看，较早进入低生育社会的发达国家大多采取了发放育儿补贴的方式进行生育支持。在微观层面，育儿补贴对不同家庭生育的促进作用存在差异，但

从宏观层面来看，总体上有利于提升生育水平或防止生育水平进一步降低。

不过，生育意愿的提升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综合实施多种支持政策。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教授黄炜表示，仅靠经济补贴难以完全解决育儿问题，还需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和住房、教育等领域的支持政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茅倬彦说，育儿补贴制度在缓解育龄家庭现实困境、稳定生育预期、改善人口结构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它不是“万能钥匙”，应与产假、托育、教育、住房等政策形成联动，避免“单点突破”效果有限。

六、未来政策如何继续发力

方案明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

余宇认为，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国家育儿补贴制度为今后整合各种补贴形式、逐步提高补贴水平、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扩大的协同推进，同时也为建立覆盖儿童成长全周期的综合性育儿补贴制度，预留充足的政策空间。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教授杨凡认为，在未来的发展中，应不断优化育儿补贴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使其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本文转自新华每日电讯，2025年7月29日，并由本刊编辑部摘编。

（责任编辑：信虹云）

育儿补贴：“小切口”撬动“大民生”

姚常房

一、体现了4个方面的原则

（一）改善民生、惠民利民

育儿补贴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发放育儿补贴“看得见”“摸得着”，有助于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投资于人”的具体实践，在发展中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二）统筹衔接、保障公平

育儿补贴不分城乡、民族、区域，也不分一孩、二孩或者三孩，实现三孩生育政策下家庭支持的全面覆盖，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能够平等享受补贴的待遇。

（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育儿补贴制度统筹考虑了人口发展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补贴的范围和标准，确保财政可负担、政策可持续。量力而行才能行稳致远。

（四）安全规范、简便易行

育儿补贴申领最大限度精简材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方便群众。通过全国统一的线上申领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办、一次办，无论是户籍人口还是流动人口都可以线上申领。在推行线上申领主渠道的同时，安排线下服务。严格资格审核，加强绩效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产生 3 个方面预期效果

根据国际和国内的实施情况，我国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将会产生 3 个方面的预期效果。

（一）帮助减轻家庭养育的负担

育儿补贴制度作为支持生育的经济政策，通过财政资金的精准发放，可以直接增加群众的现金收入。育儿补贴每年惠及上千万个家庭，可为家庭育儿提供基础性支持，改善育儿条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家庭养育孩子的经济压力，助力幼有所育。

（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

育儿补贴是强化生育支持、促进生育友好的激励政策，树立了鲜明的政策导向。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还有利于和托育、教育、就业、税收、住房等相关政策同向发力，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更好地形成系统集成效应，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三）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育儿补贴是一项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政策，惠及面广、发放稳定，是“投资于人”的重要措施。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进一步强化基础民生保障，促进家庭发展，把人口高质量发展同人民高品质生活密切结合起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同时，有助于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添新动力。

三、地方政策要规范有序衔接

据了解，我国部分地方此前已探索实施了本地育儿补贴政策，一些地方标准还高于此次国家基础标准。针对地方政策如何与国家政策衔接、地方标准较高的还能不能发放等问题，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出台后，要加强政策统筹，地方政策要规范有序衔接。主要有 3 个方面的原则和考虑。

（一）国家建立制度，各地按照执行

国家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实现了全国全覆盖，同时确定了国家基础标准，也就是每孩每年3600元。对于之前没有育儿补贴政策，或者补贴范围较小，或者补贴标准低于国家的，要按国家补贴的范围和基础标准统一实施，实现政策均等化覆盖，体现政策的公平性。

（二）做好政策衔接，保障群众利益

对于各地之前已经实施的育儿补贴政策，地方要制定具体的政策衔接方案，确保本地政策和国家制度有序衔接。在此过程中，要切实保障群众的切身利益。地方此前补贴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按规定做好评估和备案工作后，可以继续执行。

（三）强化政策统筹，增强可持续性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明确，各省份在市级行政区域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地区差异较小的省份也可在本省份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育儿补贴政策要至少在地市级层面进行统筹。提高政策的统筹层次，有利于避免政策碎片化，切实增强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本文转自《中国人口报》，2025年8月6日，并由本刊编辑部摘编。

（责任编辑：张革）

共同关注“第二次人口转变背景下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上海市计生协、市人口学会联合主办世界人口日专题研讨会

今年7月11日是第36个世界人口日，中国人口学会年会在上海举行。在中国人口学会、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下，由市人口学会和市计生协联合主办、华东师大人口研究所承办的“第二次人口转变背景下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世界人口日专题研讨会当天在复旦大学召开。会议积极呼应“婚育幸福起点，爱与支持相伴”的世界人口日中国区主题，邀请国内人口学界知名专家学者和本市人口家庭发展领域实务工作者齐聚一堂，研判人口转变态势，探讨生育促进措施，为建设完善生育支持体系建言。中国人口学会会长杨文庄致开幕词，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陆韬宏致欢迎词，中国计生协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姚瑛作总结点评。

杨文庄会长在致词中指出，联合国设立世界人口日以来，世界人口发展的形势发生了剧烈变化，三分之二的世界人口生活在低于更替水平的低生育率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已进入人口负增长行列。低生育率不仅是个人意愿的问题，也反映了政治、经济、社会价值等深层次问题，解决低生育率问题需要高层统筹、精准施策，为青年人婚恋、生育提供全面、系统有效保障，政府应当在住房、就业、生育服务等方面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减轻生育焦虑和压力；企业要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努力塑造生育友好型企业文化；学术界要加强研究，为完善生育支持体系提供精准理论支撑；全社会要通过青年人所能接受的方式，倡导积极婚恋观、家庭观、生育观，加强家教家风建设，赋能青年，尊重青年，保护青年人在婚姻生育和家庭发展中的主体地位。

陆韬宏副主任在致词中强调，人口发展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市

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口工作，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三孩生育政策，通过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开展“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试点，提升优生优育服务，加强儿童医疗服务保障，聚焦不孕不育家庭合理诊疗需要，推动托育服务普及普惠，营造生育友好环境，宣传新型婚育文化建设，引导形成适龄婚育、代际和谐、性别平等、责任共担的社会氛围等系列举措，着力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他表示，上海市将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中国计生协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姚瑛总结点评指出，上海作为应对人口问题的先行者，所作出的对应之策走在全国前列，以宝山区计生协为代表的基层协会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好获得感，其经验做法正是全国各地计生协工作的生动缩影。她强调，围绕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应不断加强共识研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价值取向，采取现实行动，加强文化重塑，不断契合“赋能青年，营造友好环境”的主题，既要在专家、政府、社会等横向维度上统一行动，同时也要在纵向维度上围绕全生命周期开展服务。

“十四五”期间，市计生协与市人口学会每年联合举办7.11世界人口日主题研讨会，发挥群团组织和专业学会各自资源优势，围绕人口发展领域的社会关注热点，分享学术成果和实践经验，搭建起学界与实务界共促人口高质量发展的交流平台。本次研讨会主要分为专题报告、圆桌论坛两个单元，邀请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学术机构的国内知名人口学者专家，以及上海、宁夏等东西部地区实务部门代表，分别作主旨报告和发言讨论，共同研判人口形势，分析生育问题，探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长期应对策略。中国人口学会和上海人口学会代表，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和委属单位负

责人，市社联、市人口学会、市计生协常务理事，各区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负责人、计生协秘书长等 150 余位代表参加会议。

本文转自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并由本刊编辑部编校。

（责任编辑：信虹云）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育儿补贴制度及生育支持措施有关情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郭燕红和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郭阳、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司长王海东、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负责人刘娟、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部长刘红梅介绍育儿补贴制度及生育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郭燕红

向大家介绍《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有关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人口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作出专门部署，强调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出建立生育补贴制度。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发放育儿补贴。

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广泛调研，深入论证，总结地方育儿补贴的实践经验，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考虑了我国国情、发展阶段和财力状况，同时也参考了国外的做法，研究提出育儿补贴制度的建议方案。近日，中办、国办印发了《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育儿补贴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公共政策，涉及千家万户。根据《实施方案》，育儿补贴制度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补贴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补贴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育儿补贴申领人是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

者其他监护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以线下申请。育儿补贴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者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者个人收入。

育儿补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大范围、普惠式、直接性向群众发放的民生保障现金补贴，是一项惠民利民的重大举措。实施育儿补贴制度，体现了以下4个方面的原则：

一是改善民生、惠民利民。育儿补贴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发放育儿补贴“看得见”“摸得着”，有助于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投资于人的具体实践。在发展中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二是统筹衔接、保障公平。育儿补贴不分城乡、民族、区域，也不分一孩、二孩或者三孩，实现三孩生育政策下家庭支持的全面覆盖，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能够平等享受补贴的待遇。

三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育儿补贴制度统筹考虑了人口发展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补贴的范围和标准，确保财政可负担、政策可持续。量力而行才能行稳致远。

四是安全规范、简便易行。育儿补贴申领最大限度精简材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方便群众。通过全国统一的线上申领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办、一次办，无论是户籍人口还是流动人口，都可以通过线上来申领。当然，在推行线上申领的主渠道下，也同步安排了线下的服务工作。同时，严格资格审核，加强绩效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司长王海东：

育儿补贴发放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是如何考虑的？

2025年之前出生的孩子是否可以享受到？由谁来申领育儿补贴？

关于对3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主要考虑是0~3岁是儿童成长的关键阶段，也是家庭养育特别需要支持的重要时期。针对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生育支持，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结合我国发展阶段和财力状况，育儿补贴制度覆盖3岁以前的婴幼儿养育阶段。

关于2025年之前出生的孩子是否可以享受补贴，根据《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同时，育儿补贴的发放对象也包括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这部分婴幼儿按照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也是发放到年满3周岁。也就是说，202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符合条件的婴幼儿，都可以领取育儿补贴。为了方便群众申领，我们还专门制定了2022年至2024年各月份出生的婴幼儿申领补贴金额的对照表，对照表已经发到网上了，这样可以一目了然地知道每一个孩子的申领补贴金额。

关于谁来领？育儿补贴申领以家庭为单位，由申领家庭确定1名申领人，应当是婴幼儿父母一方，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其他监护人。

同时，我们将指导各地结合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和婴幼儿预防接种、健康管理、户籍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应享尽享育儿补贴。谢谢。

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郭燕红：

育儿补贴方案的标准是如何确定的？

背后有什么考虑？希望达到的预期目标是什么？

现阶段，国家育儿补贴的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至其年满

3周岁。这是结合我国当前发展阶段居民的养育成本和政府财力状况等多种因素，也参考了国际上育儿补贴的相关情况，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综合确定的。

育儿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民生政策，涉及千家万户。从国际上看，这是不少国家采取的生育支持政策之一；从国内看，一些地方结合了当地的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探索实施了不同形式的育儿补贴政策，受到群众普遍欢迎。根据国际和国内的实施情况，我国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将会产生3个方面的预期效果：

一是帮助减轻家庭养育的负担。育儿补贴制度作为支持生育的经济政策，通过财政资金的精准发放，可以直接增加群众的现金收入。育儿补贴每年惠及上千万个家庭，可以为家庭育儿提供基础性的支持，改善育儿条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家庭养育孩子的经济压力，助力幼有所育。

二是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育儿补贴是强化生育支持、促进生育友好的激励政策，树立了鲜明的政策导向。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还有利于和托育、教育、就业、税收、住房等相关的政策同向发力，持续完善生育政策体系，更好地形成系统集成效应，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三是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育儿补贴是一项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政策，惠及面广、发放稳定，是“投资于人”的重要措施。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进一步强化基础民生保障，促进家庭发展，把人口高质量发展同人民高品质生活密切结合起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同时，有助于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添新动力。

育儿补贴作为一项新的制度，我们将持续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跟踪评估效果，不断地优化和完善政策措施。

四、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司长王海东：

中国如何评估政府在提高生育率方面的努力是否成功？

如果有必要，是否有可能在未来增加对家庭的补贴和其他援助？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特征明显。为了适应人口发展新形势，我国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不断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人口是一个慢变量，受到很多因素影响。包括育儿补贴在内的生育支持政策措施的作用需要长期观察，我们将在实施过程中持续跟踪、全面评估。国际经验表明，生育支持需要多维度政策同向发力，形成系统性支持。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化人口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加强政策成效评估，同时也加强政策储备，不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五、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郭阳：

财政部在保障育儿补贴制度落实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

育儿补贴惠及千家万户，让补贴资金精准、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切实把好事办好，这是大家都非常关心的问题。财政部立足职责，采取一系列措施，支持育儿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设立转移支付项目。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部署，中央财政将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今年初步安排预算900亿元左右。对于发放国家基础标准补贴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按照一定比例对地方予以补助，中央总体承担约90%。这既体现了中央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地方的大力支持，也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地方管理责任。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实施方案》要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坚持安全规范、简便易行，严格资格审核，规范发放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有关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近期，财政部还将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监督的具体要求，细化规范资金下达流程，落实各级工作责任。两部门将对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三是明确相关优惠政策。《实施方案》规定，对按照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此前，国家出台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扣除标准为每孩每月2000元。这些政策配合育儿补贴制度，将综合发挥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的作用。

目前，各级财政部门正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紧锣密鼓开展补助资金的测算和下达工作，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承载了群众的期盼，我们将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资金申领发放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每一笔资金都安全抵达。

六、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司长王海东：

育儿补贴什么时候可以申领？如何申领？有什么方便群众的举措？

目前，我们和各地正在按照《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抓紧推进各项准备工作。我们正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各地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国家和各地已经完成了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的建设，正在进行全流程测试。各地组织配备工作力量，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按照工作计划，各地将在8月下旬陆续开放育儿补贴申领，8月31日前各地全面开放育儿补贴的申领。

关于如何申领。育儿补贴主要通过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领，大家可以足不出户地在线上申请。同时，我们也保留了线下办理渠道和人工服务，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线上申领的群众，可到婴幼儿户籍地乡镇、街道办理。大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办理渠道。

另外，为方便群众申领，我们采取了相关便民措施。一是最大限度精简申领材料。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大数据比对校核。在此基础上，我们坚持“最小必要”原则，让“数据多跑路”，让大家尽量少地提交材料，大家申领时只需提交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证明婴幼儿身份和抚养关系的必要材料。二是拓宽申领渠道。我们依托各地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设置育儿补贴申领专区，同时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服务平台开通了育儿补贴申领入口。这些渠道都是大家比较熟悉的、常用的，可以便捷操作的。大家可以通过多个渠道，使用手机线上便捷办理，实现育儿补贴申领“不出门、随手点、轻松办”。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财政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人口全生育链条、全生命周期，从生育、养育、教育、医疗、住房等多个方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生育支持政策措施，努力营造良好生育环境。

一是支持提高优生优育水平。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持为孕产妇提供健康管理、产后访视、新生儿护理指导，为农村妇女提供增补叶酸、优生检查等服务，2025年安排55.2亿元。通过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资金，支持开展出生缺陷检测、救助和防治宣传等工作，2025年安排3.7亿元。

二是支持做好妇幼健康工作。通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

持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做好乙肝等母婴传播疾病的预防，2025年安排52.2亿元。通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持提升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加强儿科医生、基层产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2025年安排11.1亿元。支持强化基本医疗保障，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700元。

三是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2023年以来，我们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财政共投入30亿元。同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地方开展包括育婴员、保育师等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在内的职业技能培训。对抚育婴幼儿的职工及其单位、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在所得税、增值税、契税等方面给予税费优惠。

此外，财政部还通过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推动教育资源扩容提质；通过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持地方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多子女家庭住房保障力度。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落实投入政策，强化资金保障，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七、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郭燕红：

现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取得了哪些进展？

去年，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提出了4个方面13项一揽子生育支持措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落地生效，取得了积极进展。

在经济支持方面，多渠道降低群众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并将扣除标准提高到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提高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个人；等等。这些措施深受百姓欢迎。

在时间支持方面，进一步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各省（区、市）普遍延长产假至 158 天及以上；均设立 15 天左右的配偶陪产假、5～20 天不等的父母育儿假。在托育服务方面，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体系，特别是加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大力推进托幼一体服务，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等多种方式的托育服务。截至去年年底，全国托位数已达到千人口 4.08 个。在妇幼健康服务方面，推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扩大分娩镇痛服务覆盖范围，持续实施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去年年底，我国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4.3 / 10 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4.0%，妇幼健康核心指标达到历史最优水平，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 10 个国家之一。扩大儿科医疗服务供给，部署全国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全部提供儿科医疗服务，来满足和保障广大儿童就医需求。在教育支持方面，各地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深入落实“双减”政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前不久，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帮助减轻家庭教育负担。不少地方出台实施了多子女同校政策，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在住房支持方面，各地多渠道拓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帮助解决住房困难。一些地方提高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等等。应该说，这些措施的综合效果老百姓都能够可感、可及。

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确保已有的政策落地见效。同时，加强前瞻性研究和政策储备，持续充实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工具箱，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八、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部长刘红梅：

全国总工会连续三年对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进行补助， 在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中发挥了哪些作用？取得了哪些成效？

全国总工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积极参与推进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

一是织密“保障网”，强化女职工生育相关权益维护。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工会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其中包括女职工在就业、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权益维护情况。2021年，全国总工会参与了由人社部牵头、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联合开展的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国8.6万家用人单位的女职工权益保障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同时，全国总工会加强源头参与，目前，我国已有多个省（区）出台女职工劳动保护地方立法，对女职工生育产假、“四期”保护等作出了细化规定。近年来，以平等就业、生育保护等内容为重点，广泛开展了“情系女职工 法在你身边”普法宣传，超2000万人次参加。

二是破解“带娃难”，助力推动用人单位办托和人才培养。在用人单位办托方面，2022—2024年，全国总工会联合国家卫健委连续三年开展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累计下拨2250万元，补助300家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今年，全国总工会对推动用人单位办托进行专门部署，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大力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业园区等用人单位办托。在经费支持方面，明确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普惠托育服务所需的有关支出，可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充。在托育服务人才培养方面，2024年，全国总工会联合国家卫健委、全国妇联等举办了托育职业技能竞赛。2025年职工托育职业技能大赛将于10月下旬举办，助力提升行业技能水平和服务规范。

三是营造“暖环境”，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全国总工会联合人社部、国家卫健委等5部门，推动用人单位落实理念态度、职业发展、生育保护、照护支持、工作安排、职业健康等“六个友好”标准，发布100个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典型案例。同时，推动各级工会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服务，组织“会聚良缘”职工交友联谊活动，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促进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建设。

下一步，全国总工会将加强与国家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持续推动用人单位办托、女职工权益维护等工作，扩大服务覆盖，提升服务质量，助力推进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

九、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负责人刘娟：

国家医保局积极加大生育支持力度，提高生育

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生育保险制度作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责无旁贷。国家医保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在扩范围、强保障、促规范、优服务、严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政策红利惠及更多生育家庭。我们主要采取了四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一是着力扩大生育保险参保覆盖面。全力推动用人单位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应参尽参，持续指导地方将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截至2025年6月，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已达到2.53亿人。

二是着力提升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我们坚持需求导向，通过报销生育医疗费用、发放生育津贴，使女职工在生育产假期间获得基本保障。生育医疗费用实现了从“十月怀胎”到“一朝分娩”的全周期保障。生育津贴作为参保女职工产假工资，由生育保险支付，保障产假期间的

生活费用，也使婴儿得到必要的照顾和哺育。“十四五”期间参保人累计享受各项生育保险待遇 9 614 万人次，基金累计支出 4 383 亿元。

三是着力拓展保障内涵。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全国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兵团全面将辅助生殖技术纳入报销，2024 年已有超 100 万人次享受待遇，助力万千家庭圆了“生育梦”。部分省份将分娩镇痛纳入报销，为孕产妇减负又减痛。同时，我们加快新生儿护理、“亲情陪产”等价格项目立项，促进儿科产科优化服务，更好满足群众对生育服务的多元化需求。

四是着力优化管理服务。优化“出生一件事”，探索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参加基本医保，实现“出生即参、待遇即享”。进一步减环节、简材料、压时限，实现生育津贴审核支付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积极推动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个人，让参保人在生育期间第一时间得到经济支持，目前全国超六成的统筹地区已经实现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个人。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适应国家人口形势和发展战略，指导地方积极探索完善政策，更好维护参保人生育保障权益，共同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十、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郭燕红：

地方政策如何与国家政策衔接，地方标准较高的还能不能发放？

近年来，国内一些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了育儿补贴的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出台后，要加强政策统筹，地方政策要规范有序衔接。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则和考虑：

首先，国家建立制度，各地按照执行。国家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实现了全国全覆盖，同时确定了国家基础标准，也就是每孩每年 3600 元。对于之前没有育儿补贴政策，或者补贴范围较小，或者补贴标准低于国家的，要按国家补贴的范围和基础标准统一实施，实现政策均等化覆盖，体现政策的公平性。

其次，做好政策衔接，保障群众利益。对于各地之前已经实施的育儿补贴政策，地方要制定具体的政策衔接方案，确保本地政策和国家制度有序衔接。在此过程中，要切实保障群众的切身利益。地方此前补贴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按规定做好评估和备案工作后，可以继续执行。

第三，强化政策统筹，增强可持续性。《实施方案》明确，各省份在地市级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地区差异较小的省份也可以在本省份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也就是说，育儿补贴政策要至少在地市级层面进行统筹。提高政策的统筹层次，有利于避免政策碎片化，切实增强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生育支持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了经济支持、服务支持、时间支持、文化支持等一揽子的政策措施。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措施，与育儿补贴制度同向发力，形成生育支持政策的“组合拳”，更好地减轻家庭的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十一、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司长王海东：

此前探索发放育儿补贴，大多只针对二孩、三孩，

此次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将一孩纳入补贴范围有何考虑？

近年来，一些地方探索发放了育儿补贴，积累了不少经验，也为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制定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借鉴。总体上，这些地方政策处于初步的探索阶段，多数没有将一孩纳入到补贴范围。在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研究制定的过程中，我们会同相关部门对补贴对象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大家普遍建议应当加强对一孩家庭的生育支持。

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将一孩纳入育儿补贴范围，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考虑：第一，一孩家庭是育儿家庭的主体。我国每年出生的人口当中，一

半以上都是一孩，所以将一孩纳入补贴范围，实现育儿补贴制度的广覆盖，能够全面惠及育儿家庭；第二，生育是一个家庭的大事。生育一孩是家庭生育的起点和基础，也是特别需要支持的关键阶段，所以给一孩发放育儿补贴，可以改善家庭的生育体验，减轻家庭的养育压力，也有利于家庭的再生育考虑。

本文转自国务院新闻办网站，2025年7月30日，并由本刊编辑部摘编。

（责任编辑：张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人口发展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确保财政可负担、政策可持续；坚持安全规范、简便易行，严格资格审核，规范发放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二）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个孩子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

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三、申领程序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材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

（二）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四）抽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按一定比例，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开展抽查，实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发放

（一）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自 2025 年起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发放国家基础标准育儿补贴所需资金，按比例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予以补助。地方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二）补贴发放时间。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发放时间，提高发放效率，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补贴发放渠道。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鼓励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五、管理和监督

(一) 信息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结合“出生一件事”联办,强化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等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加强信息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分析,为做好政策评估及调整优化提供支持。

(二) 全程监督。审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省级政府要加强统筹管理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育儿补贴政策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同类地区保持大体平衡,确保本级财政和下级财政可承受、可持续。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区人口与发展实际,制定本省份实施方案,经省级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备案。育儿补贴制度有关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 做好衔接规范。各省份在市级行政区域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地区差异较小的省份也可在本省份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县级以上政府不得自行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或标准。省级或市级政府部门拟出台其他育儿补贴政策或提标的,应加强事前论证评估,并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增强实施效果。结合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和婴幼儿预防接种、健康管理、户籍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优化服务流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知晓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

本文转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2025年7月28日，并由本刊编辑部编校。

(责任编辑：信虹云)

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服务流程，组织实施好育儿补贴制度，我们组织制定了《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8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补贴的申领、发放、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育儿补贴制度是国家为支持家庭抚育婴幼儿，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照一定标准发放补贴的制度。

第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育儿补贴制度的组织实施。

申请和审核

第五条 补贴对象为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

对 3 周岁以下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予以发放补贴。

第六条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含儿童福利机构）申领，用于育儿相关支出。

第七条 育儿补贴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领人填写婴幼儿及申领人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基础材料，并根据需要提供有助于判定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法定有效材料。

（二）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领人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领人并做好政策解释。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三）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补贴发放对象名单，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初审和审核确认工作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八条 地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年按一定的比例，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开展抽查，实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第九条 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申请。

申领人是儿童福利机构的，应到机构登记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申请。

第十条 申领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审核以申领人提交申请时的状态为准；发生修改的，以最后一次修改后提交时的状态为准。

第十一条 申领人应当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审核工作要充分发挥大数据审核作用，申领人上传的材料作为备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县乡对大数据审核存在不一致的，要进行重点核查。

第十二条 申领人按年度申请。申领人应当在婴幼儿出生当年或次年提出首次申请，并在之后的连续两个年度分别提出续领申请。

对于2025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婴幼儿，首次申请应当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出。

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续领时，相关申请信息、材料发生变更的，申领人应当及时更新。

补贴发放

第十四条 育儿补贴按年计算，每年一次性发放。

对于2025年1月1日以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第十五条 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育儿补贴具体发放时点，原则上每季度至少集中发放一批，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十六条 育儿补贴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鼓励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儿童福利机构作为申领人的，发放渠道为儿童福利机构对公账户。

第十七条 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程序遴选确定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代理发放机构。

第十八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将育儿补贴发放名单提供给代理发放机构，代理发放机构按要求将育儿补贴资金及时划转到申领账户。

信息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系统建设要求，进行软硬件配备，建设应用环境，落实各级部署，做好系统运维和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充分利用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多方面信息，进行信息共享比对，提高工作效率和精准性。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信息安全监管。各级系统用户应当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不得越权处理信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发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数据质量评估，开展监测统计、汇总分析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育儿补贴申领发放信息备份，县、乡级做好档案管理。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育儿补贴制度的实施依法依规接受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政策和标准是否公开；
- （二）资格审核确认程序是否规范；
- （三）政策执行是否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四）育儿补贴是否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 （五）补助资金执行是否合规。

第二十五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受理群众申诉、举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机制。主要监督内容包括：

（一）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和育儿补贴及时发放到位情况；

（二）补助资金预算使用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抵扣、贪污、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补助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四）补助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五）代理发放机构遴选和资质情况；

（六）代理发放机构执行委托协议、个人账户管理、内控制度落实和风险防范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代理发放机构的监督。代理发放机构不按服务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育儿补贴的，取消代理发放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实施育儿补贴制度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的；

（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补助资金的；

（三）玩忽职守，补助资金管理混乱的；

（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材料的。

第二十九条 对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区

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省级或地市级拟出台其他育儿补贴政策或提标的，应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由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8 月 24 日起实施。

本文转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2025年9月18日，并由本刊编辑部编校。

（责任编辑：张苹）

《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解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第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建立生育补贴制度。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发放育儿补贴。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规定育儿补贴制度有关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另行制定。为保障育儿补贴制度顺利实施，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服务流程，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了《管理规范》。

二、主要内容

《管理规范》共6章：第一章为总则，主要规定育儿补贴制度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第二章主要规定了申请和审核要求，包括补贴对象、申领主体、申请程序、申请方式、信息审核等内容；第三章主要规定了补贴发放要求，包括发放方式、发放时点、发放渠道等内容；第四章主要规定了信息管理要求，包括信息系统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数据质量评估和档案管理等内容；第五章主要规定了监督管理要求，包括资金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内容；第六章为附则，主要明确各地可根据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省级或地市级拟出台其他育儿补贴政策或提标需要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等内容，《管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主要特点

《管理规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调惠民利民、安全规范、简便易行，主要突出以下4个重点：

（一）精简申请和审核流程。明确育儿补贴的申领资格，精简申领材料，优化申领程序，以线上申领为主。强调审核工作要充分发挥大数据审核作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初审和审核确认工作原则上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明确发放时点和渠道。育儿补贴按年计算，每年一次性发放。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发放时点，原则上每季度至少集中发放一批，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

（三）加强信息管理。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充分利用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多方面信息进行比对。要求各级信息系统用户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不得越权处理信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和发布相关信息。

（四）强化监督管理。明确育儿补贴制度的实施依法依规接受监督检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机制，明确对代理发放机构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对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追回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

本文转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2025年9月18日，并由本刊编辑部编校。

（责任编辑：信虹云）

征稿启事

《卫生政策研究进展》杂志是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卫生政策研究期刊，属于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第0649号）2008年11月正式创刊发行，每年发行8期，主要设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家解读、专题研究、他山之石、区县之窗、专家观点政策解读、信息动态讯息等栏目。现广泛征集优质稿件，欢迎作者踊跃投稿。征稿事项简述如下。

一、办刊宗旨

配合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及时传播改革进展及相关政策研究成果，为决策者提供及时、可靠的卫生决策咨询信息服务。

二、读者对象

刊物出版后，进行赠阅，赠阅范围主要包括：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世界银行驻华代表处，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合作项目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司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各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上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部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及有关处室，上海市各区分管副区长、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领导，上海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全国部分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卫生政策研究专家和学者等。

三、来稿要求

1. 来稿主题应与卫生健康事业改革相关，如有4~5篇同一主题的一组文章，可单独与编辑部联系，编辑部将视稿件情况考虑是否专门成

刊。每篇文章 5000 ~ 8000 字为宜。

2. 来稿应结构完整论点明确，论据可靠，数字准确，文字精练。

3. 来稿作者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称、职务、地址（xx 省 xx 市或 xx 县 xx 路 xx 号）、邮编、电话、E-mail 等信息。

四、投稿事宜

文稿请采用 word 格式发送至以下邮箱：phpr@shdrc.org。凡被采用的稿件，编辑部会进一步与作者沟通修改事宜。稿件一经录用，编辑部会联系作者支付稿费并赠送当期杂志 1 本。本刊不收取任何版面费。

五、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77 号 邮 编：200040

网 址：www.shdrc.org

微信公众号：卫生政策研究进展（过刊电子稿可从公众号查阅）

联系人：张 苹 信虹云

电 话：021-33262062 021-33262061

邮 箱：phpr@shdrc.org

发送对象：

中华医学基金北京代表处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司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合作项目单位

上海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部门

各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策法规处、财务处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及有关处室

上海市各区分管副区长、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相关医疗卫生单位

全国部分高校和研究机构



研究 传播 交流 影响

Research Dissemination Communication Impact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Shanghai Health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Shanghai Medical Information Center)

中国 上海

Shanghai China